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 址：24761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0號1樓

承辦人：徐莉君

電 話：03-4637000

傳 真：03-4632416

E-mail: hahaschool10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05日
發文字號：中幼文聯總(順)字第109100501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 旨：建請政府盡速就準公共幼兒園招收二至三歲幼兒收費數額作滾動式調整，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建議辦理。
- 二、貴署於108年六都推行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時，敘明將會於實施後依實際施行狀況與市場機制，在政策上適時作滾動調整。於今有鑑於準公幼園所招收兩歲幼幼班幼兒因生師比、教室空間、硬體設施設備、物價上漲...等諸多因素，所支付之成本已高於收費金額，建請再作適當調整。
- 三、貴署雖已就二至三歲幼兒部分訂定核發獎金制度，並採單一上限11200元，不受簽約人數級距限制，鼓勵幼兒園招收2歲幼兒。惟此一措施仍無法彌補業者招收2歲幼兒不敷成本之事實。

辦 法：

- 一、建請依3-6歲生師比15:1和招收2歲生師比8:1的差距，精算人事費用與教室空間租金成本負擔，將保育月費依比率提高15分之8，以反映實際經營成本。

二、建請就精算後的合理收費數額採單一費率，各園免受已登錄的收費數額限制。以解決準公幼因不敷成本而不願收托招收 2~3 歲幼兒的窘境，並提升私立幼兒園參與準公共化政策的意願及信心。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會秘書處

總會長 陳和順